文明养成需守“公私之界”

常言道

近期，两起事件引发社会关注：一女子在高铁上开免提通话1小时，面对劝阻竟反问“关你什么事”；一男子在恒山千年悬空寺古建横梁上做引体向上，被警方立案调查。

前者扰的是车厢安宁，后者损的是文物安全，二者指向同一个命题：当个人私欲越过公共利益的边界，文明的底线便受到了挑战。

有学者研究传统乡土社会发现：人们的道德感与责任心往往在私域中较强，却在迈向“公”的领域时逐渐稀薄。高铁车厢里那句看似“理直气壮”的反问，古建横梁上随心所欲的行为，某种程度上正是这种“公私不分”心理在现代公共空间的表露。当“私”的任性被无限放大，“公”的边界被模糊消解，把“我想”凌驾于“大家”之上便成了某种潜在习惯。

把私欲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不仅会引发冲突、造成损害，更会侵蚀共同生活的信任基础。

前段时间，有艺人“高铁车厢占座”，助理反倒要求被占座者“将就”；江苏徐州12345热线被粉丝群体发起的4.8万条诉求“攻陷”。这些现象提醒我们：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之匹配的公共意识与规则素养仍需“补课”。

这并非苛责，而是必须跨越的文化心理关。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最终体现在个体能否在走出私域后，对他人、公共规则保持敬畏与尊重。

当然，文明素养的提升、公私边界的厘清，不能仅靠道德自觉，更需要清晰的规则引导与制度规范。

过去，遛狗不牵绳、高空抛物等行为屡屡出现，正是立法明确责任、执法形成震慑、宣传凝聚共识，逐渐让“牵好狗绳”“拒绝抛物”成为普遍共识和习惯。

对于公共生活中的失范行为，既要耐心劝导、善意提醒，也要及时立规矩、明边界。当“可为”与“不可为”的边界清晰了，个人自由才能在不伤及公共利益的条件下充分施展，公共文明才有坚实保障。

从更广阔的视野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始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这些年，全社会文明程度稳步提升。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文明养成非一日之功，它需要国家持续完善治理、社会积极协同推进，更需要每个公民在日常言行中躬身践行。当每个人都能在细微处守住公私之分、常怀敬畏之心，那些令人皱眉的冲突便会少一些，彼此友善的空间便会多一些。

现代化不仅是发展的宏图，更体现于无数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温度与质感。愿我们共同努力，在时代前行中涵养现代文明素养，在相互尊重里共建美好家园。

（来源：人民日报）

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条例》既为审判权力运行划定了责任边界，也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撑起了保护之伞，对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大意义

蒋惠岭

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人民法院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加强对审判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法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追责范围、什么情形下应当追责以及如何追责等作出明确规定。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其核心要义在于“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条例》正是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的制度成果，也为规范精准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

司法责任追究制度一直是司法改革的重点、难点。《条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将以往零散不一的司法追责事由、标准、程序等内容予以整合，明确违反审判职责的实体标准和司法追责的程序要求，厘清“什么行为该追责、怎么追责”，推动责任追究规范化、责任界定精准化、追责程序法治化、追责与履职保护一体化。

首先，做到对象与流程两个“全覆盖”，责任界定更加科学精准。审判活动从来不是法官一个人的“独角戏”，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涉及多主体、多环节。《条例》一方面实现追责对象全覆盖，追责对象既包括审判人员，也包括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等审判辅助人员，还包括对审判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院庭长；另一方面实现追责司法审判流程全覆盖，无论是立案、审判、执行环节，还是审判监督管理环节，只要发生需要追责的情形，都要按照规定追究司法责任。同时，把追责门槛严格限定在“故意违反审判职责”和“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两种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中的“故意”，指的是明知违反法律和审判职责仍刻意为之，比如对明显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伪造变造损毁证据，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委会决定进行裁判等。此外，《条例》的多个条文对法院司法人员在审判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违反审判职责的过错大小作了区分，并按过错大小对责任的份额作了具体分配。这种制度设计立足我国审判工作实际，兼顾司法职业伦理现状、法官考核评估惯例、责任分配的可接受度、问责机制的普及程度，以及人民群众对司法错案的关切等，体现了“责任随权力走、按角色分、依过错定”的基本要求，做到了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对应。可以说，通过严格区分违反审判职责问题与办案瑕疵问题，有助于更加科学精准认定和追究司法责任。

其次，坚持追责与保护一体推进，实现追责程序法治化。没有程序保障的权利难以真正实现。《条例》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实现了“追责程序法治化”，在追责流程中赋予当事司法人员更多的程序权利。比如《条例》第34条、第41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所设置的知情权、回避申请权、陈述申辩权、申诉权等，都是司法职业保障原则在追责过程中的基本体现。这些规定赋予包括法官在内的司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表达意见的机会并要求调查组完整记录申辩内容以及在调查报告中回应，同时也为法官独立履行审判职责、实施专业活动设置程序防护屏障。一方面，当事法官可以就案件审理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说理进行申辩，以区分正常的法律观点分歧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违法履职；另一方面，以程序的中立性约束调查权，避免“唯结果追责”和“行政决策式”追责，从而落实追责与保护一体化的改革目标，维护法官独立履行审判职责。以明责促担当，以程序护公正，让法官既知敬畏、存戒惧，又敢负责、能尽责。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我国司法改革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它既为审判权力运行划定了责任边界，也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撑起了保护之伞，对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大意义，是人民法院持之以恒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法院严格遵循司法规律、科学规范精准开展司法责任追究的重要保障。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期待各级人民法院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把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司法责任追究，保障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避开“免费安装”陷阱

记者从太原市消费者协会获悉，近年来居民家电消费持续增长，但不少消费者反映自己在家电安装和售后服务环节中遭遇消费陷阱，为此太原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维修家电时注意“避坑”。

消费提示指出，目前家电市场“免费安装”主要有三大套路。一是免费安装缩水，即免基础人工费，但辅材、特殊工况收费不提前告知，有的还以影响质保为由强制推销一些高价配件。二是文字套路，即用页面小字模糊标注收费条款，信息不透明。三是收取空跑费、勘察费，即安装前没有告知，无法施工时才临时收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新华社 曹一 作

保障“银龄安全”需要多方协同

陈亮

每年的10月1日至31日是全国敬老月。今年全国“敬老月”的主题是“强化权益保障 守护银龄安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期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中，河南长垣直播诈骗案、江西九江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监督案、贵州织金乡镇敬老院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分别对应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三个案例领域不同、路径不同，却共同说明一个道理：老年人权益保护不是单一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司法保障、行政监管、平台治理、社会参与同向发力的“大合唱”。

检察机关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老年人安享晚年保驾护航，值得充分肯定。如在长垣直播诈骗案中，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向公安机关提出取证建议，通过检警协作，查明“直播虚假宣传—诱导购买藏品—收取高额保管费—推诿拒回收”的诈骗模式，依法追加逮捕漏犯，追加认定被害人，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案件办结后，又针对老年群体开展反诈宣讲，向直播平台提出审核管理建议，推动平台完善风险预警和老年用户保护功能。在织金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借助专家志愿者、第三方检测等力量，对乡镇敬老院无障碍设施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以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梯次监督，推动当地敬老院进一步完善坡道、扶手、防滑设施和数字化监管系统等。这些做法体现了检察机关从“办理一案”走向“治理一片”的有力作为。

这些案例带来的启示是多方面的。一是老年人权益保护具有明显的交叉性。诈骗犯罪背后有平台治理问题，养老设施短板背后有公共服务供给问题，只有各方协同发力，才能回应老年人多层次需求。二是保护老年人权益既要“惩已发”，更要“防未然”。直播诈骗案说明，事后追赃固然重要，事前风险预警、平台审核、反诈宣传同样关键；敬老院无障碍改造说明，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整改，比事故发生后追责更有价值。三是保护老年人权益必须重视基层和农村。乡镇敬老院、独居等场景中的老人往往维权能力较弱，公共资源和法律服务需要向他们倾斜。

从案例中也可看到当前老年人权益保护面临的突出痛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更加精准化、隐蔽化。如一些不法分子高价投流精准引流老年客户，在直播间演戏造势，编造家庭变故博取同情，再以“代为保管”“高价回收”诱导交费。这类骗局利用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和信息弱势，且存在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等问题。老年人权益需求从财产保护扩展到劳动保障、养老服务、无障碍环境等多个维度。制度衔接和监管协同仍有堵点，需要民政、住建、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直播平台对私域直播、诱导场外交易的监测预警仍需加强。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无障碍设施督促整改，把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落实到养老设施改造中；完善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和社保衔接政策；加强对直播带货、保健品销售、收藏品骗局等重点领域的联合整治。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同时加强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实质化解协作。平台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不能只追求流量，应完善内容审核、异常账号关联分析、风险预警和老年用户专属保护功能，对诱导场外交易、虚假宣传等行为及时处置。社会力量要广泛参与，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家庭应共同开展反诈宣传、法律咨询和关爱服务，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增强风险识别能力。

“银龄安全”关乎千家万户，也关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落地。从这些典型案例中，我们看到检察机关以综合履职守护老年人权益，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既解决眼前纠纷，也推动长远治理。期待这些典型案例成为各有关部门的重要参照，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做实做细，让老年人少一些后顾之忧，多一份安全与尊严。

（作者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法律分会副主任委员）

（来源：法治日报）